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29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華

相對人 賀湘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長興開發有限公司、洪冠屏、賀湘君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5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,670,000元整，其中關於相對人賀湘君部分，准予返還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賀湘君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8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9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亦已終結，經聲請人定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

01 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撤回狀、存證信函及回
02 執、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關於相對人賀湘君部分，核與上開規定
04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長興開發有限公司已解散，原登
05 記營業所並無營業事實，其法定代理人兼相對人洪冠屏原住
06 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已無居住事實，戶籍遷至新
07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，聲請人對公司營業所及洪冠屏
08 寶安街地址寄存送達，不生效力，其所為之催告亦不合法，
09 所為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